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廣東合作通訊

第三卷

第廿七期合刊

特載  
論著  
計劃

合作教育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設施  
設施  
本省合作訓練的動向  
粵海一年各縣市辦理合作讀書會  
概述  
陳佐南  
本處卅二年度舉辦特種訓練班

實施計劃  
本處卅二年度舉辦各縣（市）  
合作講習會手冊  
惠陽縣卅一年度合作講習會工作報告  
袁繼善

## 合作教育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設施

壽勉成

特載

一  
引言

作者從事合作教育，自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擔任合作課程，而至擔任中央政治學校社會經濟系主任兼合作課課程，再進而辦理中央政校合作學院直至本局（編者按——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下同）成立後，兼理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及各地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或討論會、講話多數，每覺有兩種思想，即：合作教育之極大價值與合作教育之極大困難是。茲因本局為提倡合作教育，出版專號，特抒所見，亦所以檢討自我之工作也。

### 一 合作教育之意義與範圍

所謂合作教育，係指以促進合作運動為目的之一切正式的教育設施而言，故其範圍甚廣，大別之，可就教育程度之差異，分為四種：一曰高級合作教育，為大學及大學以上之合作教育，其主要目標，為培養高級合作行政人員、高級合作業務人員及合作師資，或合作研究工作人員。二曰中級合作教育，為中學及中學以上大學以下之合作教育，其主要目標，在培養中級合作行政及合作業務人員。三曰初級合作教育，其目標以訓練單位合作社之職員為主。四曰民衆合作教育，則對一般合作社社員之訓練是也。

## 目錄

論著	合作教育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設施
計劃	本省合作訓練的動向
本處卅二年度舉辦特種訓練班	粵海一年各縣市辦理合作讀書會概述
實施計劃	陳佐南
本處卅二年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手冊	本處卅二年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工作報告
惠陽縣卅一年度合作講習會工作報告	袁繼善
十二則	梅縣扶貴鄉灌溉生產合作社籌述
七、八、九、十月、份人事動態	林振善
十二則	十二則
廣十二件	十二則
規四件	十二則
附錄	為合作競賽組織及訓練問題謝成長告
補白三則	各縣主任合作指導員告
詞後話	詞後話
公法	公法

### 三 合作教育之特質及其對教育科學之價值

合作教育之範圍雖至廣泛，其對象雖至複雜，然均有其共通之特質。合作運動之一切方針與方法，無非在求社會關係之合理化，而合作教育所以推進此合作運動之動力，惟其欲求社會關係之合理化，故合作教育既重愛、而又重嚴，既重和平而又有革新，既重理想而又重實際，既重自由而又重組織，既重活潑而又重規律，既重視全體之利益而又顧到各個之利益，無論高、中、初級，民眾合作教育，無不以此為最高準則。是故合作教育，亦可謂為中庸之道之教育，此其特質一也。

必人人能有通力合作之信念與道德，而後合作事業始能健全發展，合作教育即以此培植合作信念與道德為其最高目標，正由大學所謂：「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是故合作教育，亦可謂為大學之道之教育者，其特質二也。

教育必與生活打成一片，而後教育之功效，乃能恢宏，因教育之目的，在改善人類之生活，增進人類之幸福；但此之所謂生活，自必指人民日常之生活，此之所謂幸福，亦必指多數人民之幸福，則教育之應與生活打成一片，寓教育於生活指導，殆為不易之原理。合作教育即在教育民衆，如何以平等互助之精神，聯合經營之方式，改善其消費生產及其他一切社會經濟之活動。除課堂教育以外，並須深入民間，實地指導，必至改善其生活而後止。是故合作教育，亦可謂為社會性之生活教育，其特質三也。

教育之任務，又不僅在少數人求得高深之學問，以資點綴，而必使全國農業，不分性別，不論貧富，均得增進其智能，各盡其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合作社職員教育之對象，勞工、勞農、婦女、老弱，無不包括在內，故亦可謂為社會化之全民教育，此其特質四也。

社會改造，以教育為最根本之工作；且比身教重，言文並重，更宜重視。

環性。故改造社會之教育，亦必以改革整個社會，建立新的制度為目標。合作教育包括社會組織、經濟事業、以及全般生活之改善，以期合理化、新社會之實現，故亦可謂為合理化之全能教育，此其特質五也。以往一般教育之病態甚多，但以缺少中心思想，忽略精神修養，價值少數份子，脫離社會生活及未著改造擴能五點，為最重大。合作教育之五大特質，如能使其充分發揮，則於此各種缺陷，均可有所撫救矣。

### 四 合作教育之設施及其對合作運動之價值

我國合作教育之設施，在高級人員訓練方面，曾一度設置獨立學院，此即中央政治學校。過去所設立之合作學院，亦有在大學研究所設置合作研究生名額者，為南開大學之經濟研究所是。而以於大學內設置合作組為主，如中央政治學校前社會經濟系之合作組及其現設高級科，（以訓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內之合作組等是。此外，尚有四川教育學院之合作教育組及各大學經濟系與農業經濟系之合作組，及其現設高級科，（以訓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內之合作組等是。此項訓練班有由合作主管機關直接設置者，亦有委託當地黨政訓練機關辦理者，而中央政治學校普通科內之合作組，（訓練普考及格人員）則又一方式也。初級合作教育，間有由各縣設辦班者，惟為數尚少，大都與民衆合作教育混合舉辦，而以合作講習會為主要之方式。

我國合作事業之局由能風行全國，形成社會運動之姿態，不可謂非合作教育之功。惟以往合作教育之設施，尚有未能表現其特質，而亟待加力補充者：一曰教育設施之紛歧，使受到合作教育者，或僅知合作意義之未能有統一深切之認識也。此發達應確立一種合作教育之完整制度，切實推行，在中央應以全國合作人員訓練為主體，注重現任工作人員之抽調訓練，合作研究人員之培養及高級專門業務技術會計人員之合作訓練；在各省應設合作訓練班，注重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抽調，與補充、訓練，及各縣聯合社鄉鎮社專門業務技術會計人員之合作訓練；在各縣應設合作講習班，注重縣各級合作社業務技術會計人員之訓練；

• 約得在一定標準與條件之下，由各級合作者主導機關，委託其他訓練機  
場或學校辦理之。

曰教材內容之空虛、偏狹，使受訓合作教育者，均僅知簡單之合作觀念，既不能運用各種社會科學之理論，又不能切合當地當時之實際需要也。此後亟應統一課程標準，規定各課內容要點，並應審查教材內容，使其漸趨充實；而尤其重要者，則必放大學員對於學術之眼界，使其至少能在經濟學術範圍內，得融會貫通之妙用。此外，則當時當地之實際資料，必納入教材，使各學員知所應用。故余嘗以爲我國應有三種合作讀本：第一種，爲全國性之合作讀本，其內容注重各合作社社員之基本認識；第二種，爲有範圍之合作讀本，其內容注重各合作社社員對某省之合作事業建設應有之認識；第三種，爲縣鄉農作讀本，其內容注重縣以內各合作社社員對某縣合作事業建設應有之認識。此項讀本之內容，益應隨時修正之。

三曰訓練性質之偏重職業，使受到訓練者，僅知如何擔任合作工作，而未參透高尚之理想與時代之精神也。今後各種合作訓練內，必須注重各學員對於國家民衆及時代之認識，使其知從事合作，非爲個人謀生之路，而係爲事業爲社會爲國家之利益，並所以適應大時代之要求。換言之，即須從訓練中養成學生之新的人生觀，然後其功效始能顯著。此外，則生活上之紀律，亦有未經切實注意者，實則爲從事合作之人所缺之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之四大美德，其日常生活又不盡做到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點，則其廣能貢獻於整個合作運動者必鮮。此吾人所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也。

四曰教育技術之過於單調而不生動，使各學員所受之教育，均爲被灌注零星文字糧食。未能迅速消化，且易引學生疲勞，減低教學效率，尤不能養成合作事業從業人員所需之活動力也。此後亟應補以合作性之課外活動，使各學員均于各種活動之中，養成其合作習慣與觀念，如合作遊戲，合作文藝，合作體操，合作實習等是。即于課程之內，亦應特別注重專題研究與討論，以提倡學員之興趣與活力。如能於此再三加以注意，余深信合作教育之效果，必能十百倍於往昔也。

本局現正根據合作教育之五大特質，對今後合作教育之四大缺陷，加以補救，深信在最近的將來，必能有極大之收穫。本局現已編有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其中合作教育之推進，即爲一重要之部門，此外並已公布合作事業競賽辦法，合作訓練亦爲競賽項目之一，均於本年一月開始推行。所可慮者，各級合作教育經費，均屬甚少，原定計劃，本恐不能如計劃完成，而各省縣政府，最近又因行政機構之調整與行政人員之裁減，使合作機構及人員間，亦不免受其影響耳。

吾人此時除儘量維護合作機構及人員之原狀，並於可能範圍內，予以加強外，在事實迫於不得已裁減之時，亦仍應使此關係於大業之合作教育，不致受過甚之影響。合作教育範圍至廣，本非合作行政機關所能完全擔任，而有賴於合作之社團，現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之分會，已遍及各省市，其支會亦正在向各縣擴展，今後姐能充分運用協會支會之組織，以合作界本身之力量，爲合作界奠定個性之基礎，庶乎其可矣。

(轉載自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主編：合作事業月刊第四卷第五・六期合刊)

## 論本省合作訓練的動向

劉少明

### 一

我國推行合作事業，乃一種經濟政策，它以促進民主主義之實現為其目標。因此，中國的合作事業，決不同於其他各國僅以業務發達為滿足。它對於業務，務求其充實與發達外，而於組織之求健全與普遍，訓練之求普遍與深入，亦同樣重視。這組織訓練業務三者求均衡的發展，可以說是我國合作事業的特徵。

也許有人對於組織訓練業務三者的均衡發展為我國合作事業的特徵的意識，尚未能予以深切之了解，以為組織與訓練，雖屬重要，而合作事業，究以解決經濟問題為最終目的，故業務活動的重要，實在組織與訓練之上，組織與訓練，應為業務而存在，業務應有其特予重視之處。

這種看法，確視之似有其理由，但實際上，只是曲解了外國合作事業的成見，對於我國的實情，全然不合，可以說是錯誤的見解。

我們知道，我國的合作事業，自從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後，合作社的組織，在性質上起了很重大的變化，它不僅僅是經濟性的團體，同時已經成為具有社會性的團體。因此在組織上，合作社並不滿足於經濟利益的追求，而另一目的，即為社會性的活動。以階級而論，合作社具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發動民衆、謀助與從事有關抗戰建國種種工作的任務。這所以在今年全國合作會議和去年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的有關決議及合作事業管理局由經濟部改隸社會部這兩點事實，獲得認同。

因為合作社的性質，已由經濟性擴展到社會性，它的組織民衆、不屬於經濟的活動，所以它的訓練民衆，亦不限於經營業務的技術的請求，舉凡工作幹部和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知識，無不被列入訓練的範圍。

所謂訓練，就其內容言，是很廣泛的。上文已經提及。就其方法言，也是很衆多的，無論其為對工作幹部對社員或對民衆，不限時間，不限地點，凡以教育為目的的個別談話或集體講演而主於演劇歌詠，只要用之得當，無一不是很好的訓練方法。必要有適各色各樣的方法，才能表達廣泛複雜的內容，而收訓練的普遍與深入之效。

本省自推行合作事業以來，始即認定訓練為重要而亟待推行的工作

，和應該被列入範圍。這樣一來，也許有人以為合作教育的內容，不免太廣泛了罷。可是假如他能瞭解於訓練在合作事業中所佔地位的重要性，和合作組織所負改革社會責任的廣泛，必深切認識非如此不足以達遠需要，達到要求。

組織訓練業務三者的關係，非常密切，相互發生作用，不可分離，組織不得其道，訓練無從進行，業務亦必落空，訓練不得其道，組織必然落空，業務亦然從進行；業務不得其道，組織與訓練之效亦不著。這三者有一未會獲得合适数的发展，整個事業必受窒碍呈枯寂的現象而不能達推行的目的。這是就其關係來說的。至於在實施的程序上，則有先後之不同。在一般的情況下，雖則是先有組織，然後有訓練，經訓練然後業務才經營。然而由於我國一般民眾知識水準過低和舉行合作所採的是指導制度，因此，我們應該以訓練促進組織，以組織展開業務，故訓練工作，應先組織而實施。假如訓練工作辦得好，工作幹部與民眾都有相當基礎，實在很容易組織起來。有訓練的組織，其業務當然很容易展開。

因此，我們以為在組織訓練業務三者求均衡發展過程中，應該先從訓練着手。

作，故每年均以此為中心工作之一，與組織業務二者並列。這個認識，對於我國合作事業的推行，尚算中其首舉。這種工作，經歷年的改善，到目前已略具典型。約言之，在體系上，分為合作工作幹部訓練，合作社社職員訓練及一般訓練三種。而合作工作幹部訓練又分為自由研究、中央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省幹訓團及職業學校四級，合作社社職員訓練又分為合作督導區、縣訓所、合作講習會及平時訓練四級。茲分述於後，以就正於高明，並為本省合作工作同志告。

(一) 合作工作幹部訓練：工作幹部乃推動事業的主動力，有良好健全的幹部，才能發生良好健全的結果，因此幹部的培植，最為重要。

本省目前對於各級幹部的訓練，其方式可分四類：

甲、自由研究：自由研究之目的，在使高級幹部獲得更深入的學問。蓋我國的合作事業，目前仍屬草創時期，其體會與一切規模，亟待吾人之建樹與完成，而此種工作，非有淵博的研究，不足以達目的。因此，我們一方面要發動社會上熱心合作人士的研究精神，而一方尤其要發動現任高級幹部的研究精神，勤加研討，以實踐印證學理，以學理檢討真謬，使草創的事業，獲得新闢的境地。本省圖書室現正設法增購有關的專門書籍及各種參考資料，以達成與展開研究的風氣。

乙、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全國合訓所訓練的目的，在養成高級幹部，本省目前送赴該所受訓的學員，均屬各縣市現任的主任合作指導，這即在使他們本已有基礎，受進一步的教育，而期望他們能擔任較為繁重的工作。

丙、省幹訓團訓練：省幹訓團的訓練，乃本省合作工作初級幹部訓練的大本營，本省目前各縣市的合作指導人員，大都均經過它的陶冶。為配合需要，在幹訓團我們有兩種訓練班的設置，一為合作班，乃招考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予以兩個至三個月之訓練後派充合作指導員。而對於現任未經合作訓練之合作指導員，亦一律調班受訓，以充實其合作的知識。一為合作班高級組，乃選調現任優秀合作指導員及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予以一個至兩個月之訓練後，派充主任合作指導員。

丁、職業學校訓練：本省以往所有的合作工作初級幹部，除大部係由省幹訓團訓練外，其餘多未受過合作教育的洗禮，即予錄用，這原非得已，因為以往除這種訓練機關短期的訓練外，所有職業學校，均無合作專科的設置，這實在是十分缺憾的事情。因此幹部的供給，不免有缺乏之弊。自年本起這種缺憾已經補救過來，職業學校，已有了合作專修科的設置。我們希望這種經常的訓練，成為供給初級幹部的巨大源泉，而省幹訓團不再負初級訓練的任務，成為第二級的專業訓練，全國合訓所成為第三級的專業訓練，合作社社職員的訓練，一方是希望他們養成基層幹部，使之為合作社的骨幹，以發揮合作社組織的機能與社會事業的發展。根據這些要求，本省合作社社職員的訓練，分成下列四級。

甲、合作督導區特種訓練：這種訓練的目的，在選調各社優秀幹職員予以各種專業的訓練，使之為合作社各種業務的主要主持人，以解決合作社業務人才缺乏的困難。

乙、縣訓所訓練：這種訓練，又分為合作班訓練及各種訓練班增設合作課程兩種，前者係於縣訓所內專設合作班，選調合作社優秀社職員，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或幹事及辦事處經濟幹事予以訓練，使之為合作社的有力幹部並協助合作指導員辦理指導工作的助手。後者係於所內其他各班增加合作課程，使受訓學員多得合作的知識，成為合作的信仰者與宣傳者，而有助於合作之推行。

丙、合作講習會訓練：這種訓練係於各縣各鄉鎮內適當場所設立講習會，召集區內各作社社職員到聽講，使他們普遍明瞭合作的意義及其應徵的各項工作，藉以造就合作的風氣而促事業的完成。

丁、平時訓練：所謂平時訓練就是合作指導人員平時下鄉工作時，對社職員特別的或利用各種會議論述或指導與合作有關的事項均屬之。因此這種訓練的範圍可說十分廣泛，而其內容則或深或淺或繁或簡，時有不同，視其演說者為何事和所與言者為何人而定。

簡而言之，本省的社職員訓練體系中，合作講習會可說是第一級，

縣調所是第二級，合作督導區是第三級，至於平時訓練，則以極生動的演說貫穿於這三者之間以補充其不逮。

(三)一般訓練 合作訓練，除工作幹部及社職員外其對象並應及於一般國民，因為這樣一來，則在積極方面，固可以促進合作事業，而在消極方面，亦足以減除事業推行的阻力。這一般的訓練，本省除於師範職業學校加設合作課程外，對於黨團及農貨機關和農業技術機關的加強聯繫，尤應注意。此外並出版叢書刊物雜誌及壁報等，其目的即在於加強對一般民眾的訓練與宣傳。

### 三

## 卅一年度各縣市辦理合作講習會概述

陳佑剛

據區域，僅限於粵北六縣，為推廣合作教育，普遍訓練各縣市合作社社職員，以增進其合作認識起見，卅一年度乃決定舉辦六十八縣市合作講習會。

目前吾國大眾化之合作教育制度以「合作講習會」為最普遍，採用之方式，雖全國學者，對於進行合作教育贊同，但或則舉辦合作講習會，民衆合作班，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合作函授班，合作茶園及編演合作戲劇，放映有關合作之幻燈電影，發行民衆合作刊物等，但或則為時甚短，或屬對社會之普通宣傳或雖有教學材料，而施教者受教者，天各一方，謂達收實效之效。真正切合合作社社職員目前需要者，莫如舉辦合作講習會，利用農隙之較長時間，聚授受者於一堂，採用講習之方式，研究社務之如何處理，舉措之如何改進，俾合作事業日臻蓬勃，日益進展也。

本省合作講習會曾於卅年十二月間分在粵北之曲江、南雄、始興、仁化、連縣、樂昌等六縣舉辦過一次，但這次係為試辦性質，雖得各縣工作人員之努力及到會聽講社職員踴躍參加，結果尚滿人意。惟是次舉

本年度本省合作訓練的工作，即依照上文所述的訓練體系，分別付之實施。關於訓練工作幹部部分，我們計劃招送及抽調省幹訓團訓練的幹部共一〇五人，選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的共五人。至於在職業學校設合作專修科的則有仲愷農工職業學校。關於訓練社職員部分，計劃受平時訓練的社職員共為六八一、〇〇〇人，受合作講習會訓練的共為一〇五、〇〇〇人，受縣調所合作訓練的共為三、二七〇人，受合作督導區特種訓練的共為三六〇人。這些數字，都已酌配於推行合作事業的六十九縣市中。

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希望全省工作同志共同努力，不遠不止。

各縣市政府接獲本處合作講習會手冊及經費後，即依照計劃及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指定合作委員負責籌辦，各主任力圖召集各指導員開座談會，討論舉辦區域之地點、日期、班數、講習時間，參加社數，各計畫

增息項下撥支，因動支手續，一再延遲，本處深恐各縣市不能及時籌辦，乃一面先行積極籌劃，一面擬具計劃及注意事項，點名傳報到鄉格式，教室日記，合作標語，督訓員總講員規則等，訂成合作講習會手冊，並按照估計各縣市應辦班數，檢同合作民衆讀本，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期辦理。迨農曆增息於本年一月份由經收農貨機關發到後，即行頒發各縣市政府趕速辦理。

### 二

派聽講人數少，各縣發問有拉近戰區或被荒蕪重，未能舉辦外，其餘均能依期籌辦。

### 三、

此次講習會，係屬普遍舉辦性質，一律進行辦法，尚能切合實際需要，講習方式，係規定於各縣市區內適宜地點設班講習，每班設班主任一人，而各該社區合作指導人員充任，另電縣市政府聘請駐縣農貨人員，農業技術人員，縣訓所合作班畢業學員或鄉鎮中心學校教員為特約講員，擔任課程講授。每班講習三天，每天上課六小時，每班聽講人數，規定以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為原則，至班數及名額，則電各縣市政府台作室決定後，通知各該社理事主席負責召集，於開會前到會聽講。講習課程，規定為：抗建常識、合作大意、社務類知、記帳常識、時事報告、測驗等。易發奇先生所編之合作民衆讀本為講授教材。在截至十月底止經舉辦合作講習會完竣報處者，計有乳源、始興、樂昌、饒平、嘉應、河源、翁源、四會、新豐、和平、平遠、閩城、韶關、龍門、龍川、南雄、連縣、欽縣、高明、英德、連縣、從化、惠陽、德慶、信宜、仁化、翁源、揭陽、連平、興寧、和平、羅定、五華、蕉嶺、閩平、恩平、鶴山等三十六縣市。至連山、花縣、陽江、徐聞等八縣，因無合作指導人員，無從舉辦。曲江、陽山、清遠、廣寧、高要、新興、封川、台山、化縣、海豐、陸豐、佛岡、雲浮、鬱南、茂名、吳川、雷州、海康、廉江、靈山、防城、紫金、梅縣、豐順、大埔、普寧、潮陽、揭陽等廿八縣，或因合作指導人員過少，或適遭糧荒嚴重，舉辦或有困難，經函請還本處，影响原定訓練人數及經費報銷極大。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殊觸犯忽命令，至希下次舉辦合作講習會時，應依照規定切實辦到。

查上述卅六縣市已依期舉辦合作講習會者，均能視實際需要，盡力辦理。乳源分在縣屬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共辦六處，計到聽講員九〇〇人。始興舉辦太平鎮，江口墟、馬市、頓岡、羅坝、司前、周

所轄七處，共到聽講員一、八九五人。惠來辦理附城一處，共到聽講員三〇〇人。饒平分辦坂上、陳坑、水口、古廟、登塔、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二三六人。樂昌於去年冬及今年春分在縣屬各區鄉鎮舉辦，共到聽講員三·〇五五人。河源分辦古雲、和溪上、南澗，東埔、高墳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一，二一七人。新豐分辦附城、黃瀨、諸撫、嚴層、鍋場、沙坪、新南等七鄉鎮。附城鎮辦理二處每鄉辦理一處共八處，計到聽講員七〇〇人。四會分辦五堡、清塘、蓬馬、安平、甫容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八二一人。開建分辦鎮江、仁愛、中正、光漢、西安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三六五人。平遠分辦鄧黃，八尺、河頭、東石等四處，共到聽講員一，二二人。龍門分辦城南、左諭、永漢，永仁、禮智、茅崗，路溪等七鄉鎮，每鄉鎮辦理一處，共七處，計到聽講員七〇八人。連縣分辦三區。第一區辦理高良下，賓子鄉等七處，第二區辦理河渡、塘庄二處，第三區辦理朱合、東和南，東和北等五處，共十四處，計到聽講員二、二六人。英德分辦浛洸、蕉崗、黎溪、上下磜等十四處，共到聽講員一、六〇九人。欽縣分辦賓屋屯、云埔、水東、傍城上下等五處共到聽講員三四七人。高明分辦和平、善口、兩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二處，計到聽講員三六六人。韶關分辦東廂、浦武、黃閣、西庵等鄉，每鄉辦理一處，共四處，計到聽講員五〇九人。龍川分辦在城、亨田、瑞洞、志龍、連塘一、義都、佳社、華宜、新民等九鄉鎮，每鄉鎮辦理一處，共九處，計到聽講員一、八四〇人。南雄辦理九鄉鎮，每鄉鎮辦理一處，共九處，計到聽講員一、八四〇人。南雄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報處，如逾期未辦，應請將前匯送辦理經費推遲本處，以資結束。但迄今日久，仍未據各該縣辦理，亦未將原匯送經費還本處，影响原定訓練人數及經費報銷極大。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殊觸犯忽命令，至希下次舉辦合作講習會時，應依照規定切實辦到。

共到聽講員五〇〇人。仁化分辦長江、扶溪、城口、附城、董塘等五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五處，計到聽講員二、〇四二人。從化辦理附城一處，共到聽講員一五六人。合浦分辦附城鎮，道歌北鄉，每鄉鎮分辦三

處，共六處，計到聽講員八二五人。信宜分辦六承上、六間上黃寮上、栗木、木輅、茶山等六鄉，每鄉辦理一處，共六處，計到聽講員一、〇七七人。連平分辦東南，石龍、南附城、麻陂、中莞、陂頭、貴瀋、金李，大田等八處，共到聽講員一三二人。興寧辦碑刀坊、葉中水東等三鄉，每鄉分辦三處，共九處，計到聽講員一，七〇〇人。遂溪分辦附城、北安、黃略等三處，共到聽講員三〇八人。揭陽分辦建新、永貞、藍和等三處，共到聽講員八九六人。和平分辦附城、大坝二處，共到聽講員一，〇九四人。羅定分辦文宗、石古、東南、生仁、廣江、大東、大南

、大西等八處，共到聽講員一、七六七人。蕉嶺分辦徐溪、藍坊、北磜、福、金沙、金豐、廣福、南磜等八鄉，每鄉辦理一處，共八處，計到聽講員七三六人。五華分辦黃龍、興林三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三處，計到聽講員六二〇人。開平分辦馬岡墟、中廟鄉、塘口墟、北合、茅岡風洞等六處，共到聽講員一、五〇〇人。恩平分辦六江、聖塘兩鄉，每鄉辦理一處，共二處，計到聽講員八五六人。鶴山分辦崑陽、麗岡、中正、永和，玉橫等五處，共到聽講員一、六〇八。總計三十六縣市，辦理一八九處訓練，四二·〇四四人。茲將辦理概況列表如下：

縣市別	計劃聽講社員數	到聽講員數			講員合計數	舉辦班數及每班講習日數
		實員	到員	聽講員		
乳源	九〇〇		八二二		七八	九〇〇
始興	一、八〇〇		一、五一九		三七六	一、八九五
樂昌	三、七〇〇		二、七三四		三二一	三、〇五五
韶關	六〇〇		八四		一五二	一、八九五
惠來	三五〇		四七		二三六	共六班，每班平均四日
河源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六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翁源	一、六五〇		一、四二〇		共一班計三天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四會	九〇〇		五九二		（內有非社員三〇〇人）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二三九		（內有非社員三人）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八二一			共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從化	遂溪	英德	高明	欽縣	連縣	南雄	龍川	饒門	韶關	開建	平遠	新豐
	二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二、二二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三二四	二、二二〇	三、六八四	一、四〇〇	一〇七	四八二	二七三	一、〇七二	一八八
	二一	二二〇	一七三	四二	九六	二四九	一〇一	七〇八	二七	九二	一、二一二	五二三
	一五六	一五六	一、六〇九	三四七	二、二二六	(內有非社員三人)	一〇一	共七班，每班平均三天	五〇九	共十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一四〇	七〇〇
	共一班計三天	未據列明班數及請假日數	共二班，每班平均三天	三六六	九六	(內有非社員二人)	七〇八	共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七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十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一、二一二	共八班，每班平均六天
	未據列明班數及請假日數	共三班，每班平均三天	三〇八	三四七	二、二二六	三五	一七三	三二四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共一班計三天	未據列明班數及請假日數	八四	四二	九六	二四九	一〇一	七〇八	二七	九二	一、二一二	五二三
	未據列明班數及請假日數	共三班，每班平均三天	三〇八	三四七	二、二二六	三五	一七三	三二四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內有非社員八六人)  
三六五

共十四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十六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七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七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共七班，每班平均三天

惠陽	五〇〇	三〇二	一四八	五〇〇	未列辦班數，每班平均三天
德慶	一、五〇〇	六七〇	九五	七六五	辦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信宜	一、〇〇〇	五四五	五三三	一、〇七七	辦六班，每班平均三天
仁化	二、〇〇〇	一、八八六	一五六	二、〇〇二	辦五班，每班平均三天
合浦	八〇〇	七六七	五八	八二五	辦六班，每班平均三天
揭陽	一、三〇〇	一、三三四	八九六	八九六	辦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連平	一、三〇〇	一、四七三	一八七	一、七〇〇	辦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興寧	一、七〇〇	一、三九四	二三七	一、七一	辦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和平	一、七五〇	一、五九六	一〇〇	一、四九四	辦九班，每班平均三天
羅定	九〇〇	五七六	四四	一、七六七	辦十二班，每班平均三天
和平	七〇〇	七三六	六二〇	未據列明班數及讀習日數	未據列明班數及讀習日數
平遠	一、五〇〇	一、三八二	一一八	一、五〇〇	第十班，每班平均三天
平遠	一、五〇〇	一、三八二	一一八	一、五〇〇	第十班，每班平均三天

總三班·每班平均三天	八五六	二二三	恩平
(內有非社員二八五人)	六二三	一、五〇〇	鶴山
一八〇	一、四一八	四三·一〇〇	合計
一、六〇八	三五·一四二	六、八九一	
鶴十一班·每班平均三天	四二·〇四四		

## 四、

綜合此次各縣市辦理三十一年度合作講習會，其共通困難，有下列

三點：一、因物價高漲關係，規定訓練經費，不敷應用；二、因村落分佈稀疏，間有聽講員因距離過遠，須返家膳食，致不能踴躍或不能依時到會聽講；三、因聽講員在聽講時，未有課本，致聽講慢，易於遺忘。吾人檢討此次各縣辦理合作講習會情形比較堪稱滿意者，有下列三點：一、各縣市政府均能督責合作指導人員努力籌辦，各員並能奉公赴各社，宣傳合作講習會之意義，故到會聽講人數，頗見踴躍，就中以始興、河源、平遠、韶關市、南雄、連縣、欽縣、高明、英德、信宜、仁化、和平、開遠、連平、和平、新定、蕉嶺等縣到會聽講對職員超出原定應訓人數，尤以南雄超出為最多，茲特稱；二、各縣辦理合作講習會承辦保甲長、小學校長及當地熟人商借講堂或用其進行頗感順利；三、因獲駐縣農貸人員、農業技術人員、鄉鎮中心小學校長及駐軍政訓人員之協助講授，聽講員精神上更感興奮。

## 五、

鑑於此次各縣辦理合作講習會之困難所在，吾人認為下列數點，應該予以深切之注意：

一、各縣辦理卅一年度合作講習會，未能依期將聽講員名冊、及規定報表送處，對於考核及彙報核銷俱感困難。今後各縣合作講習會，應

依照規定期限辦理，並於辦竣後，即將聽講員名冊及規定報表送處核辦。

二、分區舉辦或集中舉辦合作講習會，各有利弊，須視各縣實際情形而決定其方式，如鄉村疏散，交通不便，受訓人數眾多，則以分區舉辦為宜，反之則集中訓練較為經濟，對人力財力，均不至浪費。

三、凡屬接近戰區或臨時發生戰事縣份，如召集社職員到會聽講困難，可擇定較為安全地區舉辦，或因應環境，改在晚間辦理。

四、如遇合作指導人員缺少縣份，為使講習會辦理順利進行起見，可集中人力，先辦完一班後，再辦第二班。

五、在此訓練經費及教材印刷均受限制之時，各縣應使到會聽講人員隨帶筆記，俾獲得更多學習之機會。

六、為鼓舞聽講員情緒，並使聽講員獲得與合作有關之智識起見，今後舉辦講習會，應設法增聘駐縣農貸人員、農業技術人員、縣調所合作班畢業學員、或鄉鎮中心小學校長或當地名人擔任講授。

七、講習會應選擇距離一般聽講員較適中方便之地點舉辦，以謀聽講員往返及用膳之便利。

八、為引起聽講員之課外活動興趣，可於講習期間舉辦觀摩會，規定各聽講員須攜帶各該社，帳簿表件交會，屆時定期公開陳列觀摩或開展覽會，規定聽講員攜帶各該社之生產品，當地的特產交會，定期展覽，以增長聽講員知識。

#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二年度舉辦特訓練 計劃

## 班實施計劃

一、設班種類：本年度為因應事實之需要，分由（甲）合作督導員中心

示範區舉辦及（乙）縣政府舉辦之。

二、訓練目的：（甲）示範區特種訓練，以合作會計為訓練中心，期培植

合作社會計人才，促進業務經營之健全發展。

（乙）縣政府特種訓練以比合作講習會進一步之教材加緊

優秀社員之合作認識，建立合作社之基層幹部。

三、舉辦地點：（甲）已設中心示範區之第一、二、五、合作督導區。

（乙）本年度擇定南雄、翁源、揭陽、豐順四縣。

四、實施辦法：（甲）舉辦班數：凡直轄各辦一班，共為七班。

（乙）訓練人數：（子）示範區特訓班每班五〇人。（丑）

一、縣政府特訓每班五五人，兩項合計三七〇人。

（丙）訓練人數：（子）示範區特訓班分設於連縣、龍川

、高要三縣，以借用各縣縣調所為原則。（丑）縣

政府特訓班分設於前四縣，以在縣城或合作事業

比較發達之鄉鎮舉辦，並借用縣訓所、學校或適當

公共場所為原則。

（丁）舉辦日期：（子）示範區特訓每班訓練期間定為十

五天，每天上課八小時共一二〇小時，於本年各該

區合作工作檢討會開會完畢後舉辦。（丑）縣政府

特訓每班訓練期間定為六天，每天上課八小時共四

八小時，於各縣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舉辦前舉行。

（戊）受訓人員：（子）示範區特訓，以直轄各縣（其轄

設班地點較遠不便調查之縣份得免訓練）成立一年

以上之合作社社員僅僅訓練為原則，其每班訓練名額，由各班主任訂定，先期通知調查縣政府轉請負責如數選定，依期送班受訓，（子）縣政府特訓，以各縣內合作社社員選擇訓練為原則，其調查社名及名額，由各縣縣政府先期訂定令知各該社負責選出，依期送班受訓。

（己）負責人員：（子）示範區特訓班班主任一人。

處理班務，由各該示範區主任之任，訓學員二人，

辦理學員訓練事宜，由班主任就區聘各縣主任指導

員指派二人兼充，庶務一人，辦理庶務，由班主任

指派示範區職員一人兼充，（丑）縣政府特訓委員會

主任一人，由各該縣政府委任合作指導員兼，訓學

員及庶務各一人，由班主任就合作指導員中指定一

人充任。

（庚）講師，（子）示範區特訓班講師，由直轄各縣主任指導員兼任，或由區聘請當地適當人員擔任，班主任應於事前分別指定（如屬外縣主任指導員並應函

各縣府查照），或聘定，其合作會計一課聘人，專

授者得酌給津貼費。（丑）縣政府特訓班講師，由

各該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兼任，或由縣政府聘請當地

適當人員擔任之。

（辛）學員待遇：各班學員在直轄訓練期間，其副食費及紙張由班補助，其衣服鞋帽，食米及筆墨硯等由學員自

第十七至廿四期

備，來回旅費以各委員研議之今作社發給為原則。

(五) 等諸事宜，各班主任至遲應於開班前一月積極籌備，務使各項應辦工作能於開班期前辦妥，如期上課。五、訓訓課程(甲)合作課程，示範區特訓班合作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表。

課 程	容 內	時 數
合作概要	合作意義、原理、效能、範圍、史略、現狀。	四小時
合作業務	信用、供銷、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業務經營方法。	九小時
合作社務	社務活動及社容佈置	一二小時
合作法規	合作社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其他法律規章則。	六小時
合作會計	會計原理、記帳方法及實習。	七小時
合作金融	金融原理、及農貸辦法。	四五小時
合作競賽	競賽意義、重要、項目及進行方法。	五小時
合作討論	現實問題及質疑。	四小時
合作歌詠		八小時
合 計		一〇〇小時

縣政府特訓班合作課程及時數如下表

課 程	容 內	時 數
合作概要	合作意義、原理、效能、範圍、史略、現狀。	四小時
合作業務	信用、供銷、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業務經營方法。	九小時
合作社務	合作社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四小時
合作法規	合作社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八小時
合作會計	會計原理、記帳方法及實習。	三小時
合作金融	金融原理、及農貸辦法。	四五小時
合作競賽	競賽意義、重要、項目及進行方法。	二小時
合作討論	現實問題及質疑。	三小時
合作歌詠		四〇小時
合 計		一〇〇小時

(乙) 其他課程，包括精神講話、小組討論、課外活動三種，示範區特訓班共為二〇小時，縣政府特訓班共為八小時，此外自修於晚上行之，其時數前者不得少於二〇小時後者不得少於六小時。

六、訓練經費（甲）經費總數，七班共支三四、一六〇元，其分配如下：

（乙）示範區特訓班三班經費共為二二、五〇〇元，其分配如下：

（1）連縣中心示範區每學員支副食費七五元，（十五天每天支五元食米自備）每班共五〇人共支三、七五〇元，辦公費支

二、七五〇元（包括工資、消耗、文具、郵電、什支，外縣講師回程旅費，補助費，合作會計講師津貼費）以

上兩項合計六、五〇〇元。

（2）龍川高要中心示範區每學員支副食費九〇元。（十五天每天支六元食米自備）每班五〇人，各支四、五〇〇元，兩班共支九、〇〇元，辦公費（開支同上）每班支三、五〇〇元，兩班共支七、〇〇〇元，以上兩項，每班各支八、〇〇〇元，兩班合計一六、〇〇元。

（丙）縣政府特訓班四班經費共為一一、六六〇元，其分配如下：

（1）南雄翁源兩縣每學員支副食費三〇（六天每天五元食米自備）每班五五人，各支一、六五〇元，兩班共支三、三〇〇〇元，辦公費（包括工資消耗、文具郵電什支）每班各支一、〇〇〇元，兩班共支二、〇〇〇元，以上兩項每班各支二、六五〇元，合計五、三〇〇元。

（丁）揭陽豐順兩縣每學員支副食費三六元

，（六天每天六元，食米自備）每班五五人，各支一、九八〇元，每班共支三、九六〇元，辦公費（開支同上）每班支一、二〇〇元，兩班共支二、四〇〇元，以上兩項每班各支三、一八〇元，兩班合計六、三六〇元。

（乙）經費開支：示範區特訓班經費，應由班主任，縣政府特訓班經費，應由縣政府於本年十月底以前按照規定款額填具領款收據並說明設班場所及開班日期，分別呈送本處，以憑核準。

（丙）經費開支：各班經費，應於上列定額內，妥為開支，但如訓練人數，不能達到規定數額時，其經費（包括副食費及辦公費）開支，按實到人數比例減，所餘經費，應遞還本處。

（丁）經費報銷：各班訓練完竣後五日內應造具開支報表（須將學員副食費及辦公費分別開列）連同原始憑證及訓練報告書（須附學員名冊及成績冊）呈送本處核辦。

本刊：

贈閱，請交換。

歡迎批評，投稿。

# 本處州二年一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手冊

## 目 次

- 一、廣東省各縣(市)舉辦合作講習會暫行辦法
- 二、卅二年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實施計劃
- 附表(一)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應參加聽課人數一覽表
- (二)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講習課程分配表
- 三、各縣(市)舉辦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應注意事項
- 附(1)講習會點名簿格式
- (2)講習會聽課員報到錄格式
- (3)講習會教室日記
- (4)講習會應用標語
- (5)領款收據格式
- 四、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聽課員聽講規則
- 五、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聽課員聽講規則
- (一)廣東省各縣(市)舉辦講習會暫行辦法
- 卅二年六月一日省務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促進本省各縣合作事業舉辦合作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舉辦講習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推行合作事業縣份，每年均須舉辦講習會，其次數及數及每班人數由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擬定，通知各縣縣政府辦理之。
- 第四條 講習會以分組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集中舉行，由縣政府指定合辦指揮主任或主任合辦指揮員籌辦，並由各該督導區
- 第五條 講習會以在農閒時舉行為原則，每次講習期間，由各縣視實際情形酌定，但最短不得少於三日，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六條 凡在舉辦區域內，已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均須依照規定名額選派年滿十六歲以上，且能識字之社員及社員到會聽講，必要時並得選派非社員，但須先經各該縣政府核准。前項各級合作社應派名額，由各該縣政府定之。
- 第七條 講習會應以抗建常務、合作大意，社務須知，業務須知，合作法規，記帳常識為主要課程，如有特殊需要，並得酌加有關之輔助課程。
- 第八條 前條之主要課程教材，統由合作處印訂，各縣仿印備用。
- 第九條 講習會除專學科外，應多從事課外活動，如時事報告，合作討論，游藝，實習或家庭訪問等，分別於課餘及夜間舉行之。
- 第十條 講習會講師，除合作處是由合作指導人員擔任外，得向各有關學術團體請之，均屬義務，(得酌給旅膳費)其屬重要縣份或規模宏大的講習會，得由合作處增派人員充任之。
- 第十一條 講習會應設於區內適中地點，並考量利用便於管教之公共房屋及一切用具，以不列支購置修繕等費為準。
- 第十二條 講習會所需費用，於各縣地方預算合作事業經費項下開支，不敷之數，得在本首獎貸資利息補助合作社社職員訓練費項下酌予提撥補助。惟每年前兩項列計額及額算，送請合作處核發。
-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講習會每次結束時，將辦理經過與聽講人員名冊(姓名年齡所屬社名職務……)及其成績，分別列報合
- 作處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卅二年

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實施計劃

一、訓練目的 本處依據廣東省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暫行辦法之規定，

本年特繼續舉辦合作講習會。

### 二、舉辦區域

暫定為已推行合作事業之六十九縣(市)。

### 三、實施辦法

(甲) 各縣(市)合作講習會，由縣(市)政府指定主任合作指導員(無主任指導員者由建設科長)負責規劃於縣內各區適宜地點設班講習，每班設班主任一人處理該班事務，由各該駐區合作指導人員充任另由縣(市)

政府聘請駐縣農貸人員，農業技術人員，縣訓練所合作班畢業學員，鄉鎮中心小學校教員或其他適當人員為特約講師擔任課程講授。各班並設庶務員二人。由班主任指定聽講員充當。

(乙) 合作講習會每班聽講人數，以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為原則，其班數及名額由各縣(市)政府決定。

(丙) 合作講習會聽講社職員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且能識識文字者為原則，各社選訓名額，由各縣市政府決定，並通知各該社理事主席負責召集於開會前到會聽講。

(丁) 合作講習會舉辦期間，應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至卅二年二月底內舉行，其每班講習期間，定為三天，每天上課六小時。

(戊) 合作講習會地點，以指導員分區工作駐在地之鄉鎮或交通較便，合作社員較多之處為原則。

(己) 講習會會場，以利用學校祠宇或教堂為原則，由各縣(市)駐區合作指導員會同各社理事主席負責覈定報請縣(市)政府審查。

(庚) 各縣(市)合作社社職員應參加聽講人數及講習

### 四、經費分配

課程，見附表(一)(二)規定。  
(甲) 講習會經費除樂昌外由合作處於農貸增息項下撥款補助按照每一聽講員五角為標準，分別由各縣(市)政府發交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負責分配其用途規定如左：

(1) 講師之旅費津貼。

(2) 雇用工人之工資。

(3) 公所用之文具、郵電、消耗、什物及標語。

(乙) 本處編設經費如有不敷時，主任會委派指導員或建設科長可事先簽請縣(市)政府於卅二年度合作經費節餘項下撥補之。

### 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合作講習會應參加聽講人數一覽表(附表一)

縣(市)別	訓練人數	輔助經費數(元)	備 考	
			曲江	仁化
連山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根據廣東省各縣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實施程度 表修正數	
乳源	一、五〇〇	七五〇		
南雄	三、五〇〇	一、七五〇		
始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現該縣無合作指導人員  
暫緩辦

陽山	連縣	英德	佛岡	從化	清遠	廣寧	四會	高要	新興	德慶	高明	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該縣合作講習會第五  
主辦該款應由該區具領  
暫緩辦

現該縣無合作指導人員  
暫緩辦

該縣合作講習會由第一  
主辦該款應由該區具領  
暫緩辦

雷州	封川	高要	鶴山	開建	恩平	恩平	閩平	台山	羅定	信宜	化縣	陽春	陽江	吳川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該縣現無合作指導人員  
暫緩辦

龍川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興寧	二、一〇〇	一、〇五〇	九〇〇
樂金	一、一〇〇	六〇〇	
平遠	一、六〇〇	八〇〇	
蕉嶺	一、六〇〇	八〇〇	
梅縣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豐順	一、七〇〇	八五〇	
大埔	一、一〇〇	五五〇	
迎來	五〇〇	二五〇	
海豐	一〇〇	一〇〇	
陸豐	六〇〇	六〇〇	
惠陽	五〇〇	一五〇	

普寧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陽江	一·三〇〇	六五〇
揭陽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潮州	一·三〇〇	六五〇
梅縣	一·三〇〇	六五〇
樂昌	五·四〇〇	
韶關市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	四七·四五〇
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講習課程分配表（附表二）		
農業常識	抗戰建國有關常識及時事報告	一小時
社務須知	社務活動及社容佈置	三小時
業務須知	各種業務經營常識概要	四小時
合作大意	合作意義效用及其分類	二小時

## 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政府於接到本處通知舉辦合作講習會時，請即播寫至任合作指導員（無主任合作指導員者由建設科長）負責詳細召集。

二、在舉辦前由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負責訂定班數，派定各指導員分配工作，組社等工作得暫時停止。

語及應用等表，並通知附近各社理事主席協助覽閱會場籌備上課及工作人員食宿等用具。

三、凡各班負有職務人員，應於會議二日到達講習場點，接機準備工作，以免臨事張皇，合作指揮人員不多其份，應合力辦理，於一

五、本規範所規定時間三天，係各班實際講習期間。遷移地點等時間

五、各講習地點，應選擇合作社較多之處，及各處間交通便利者為宜。

以上，以利与往返。

支購置修繕等費爲準。

- 七、在舉辦前，各縣（市）政府應根據地點遠近，將講習日期會議規則等通知各社，並照規定人數派員依時參加聽講。
- 八、講習會應置備報到簿及點名簿，以備查校統計之用。（註格式）
- 九、講習會會場，應妥為佈置，內部懸掛國旗、國父遺像或肖像，課程時間表，聽講員座次表，課室規則，各種合作社統計表及標語，並安設講台黑板木桿等，外部應懸掛會牌。（用白紙繪寫）
- 名曰「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縣（市）××合作社講習會」
- 十、每天上課時間，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為原則，俾各聽講員有充足時間可以往返，但得觀察各地實際情形酌予變通。
- 十一、講習會以本處印發之合作民衆讀本為主要課本，該項課本三十一年度已函送並請於講習會結束後由合作室保存有案，本年度不再函送。
- 十二、講習會所用教材，除合作民衆讀本外，其餘由各縣市政府或講師參照各地實況，自行編訂。
- 十三、講習方式，除用口頭講解外，應注應問答，使有質疑機會。
- 十四、講習期間，每日講習會工作情形，應由講師逐日記入教室日記簿內，以備查考。（格式見附表）
- 十五、講習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指定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保管，各班經費之開支，應商得保管同意，講師旅費津貼，應在到達地區時具領。
- 十六、講習會每班經費，按照規定，以額內所有實到聽講人數每五人五角計算。
- 十七、各縣（市）講習會聽講人數，務須依照規定，設法達到，如聽講員超過規定額數時，其經費之開支，仍以規定名額為準，不予以加發，但聽講人數不足規定數額時，須照實扣除並將剩餘經費，補數還本處。
- 十八、各縣（市）政府於接到舉辦三十二年度合作講習會手冊後，請即依原核定應退經費數額先將具領據寄處，以憑核發（附五）
- 十九、講習會各班講授完畢後，各聽講員應由講師加以測驗，其成績優良者，得請由本處核發獎狀。
- 二十、各班主任應於講習會結束後五日內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一份（應包括籌備經過，舉辦日期地點，講習內容，講師名單及其擔任職務，講習社員職員人數，效果，困難及建議等八項，連同聽講人員名冊二份（內分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學歷，所在社名，入社年數，在社職務，聽講時數，成績十項）呈報各該縣（市）縣府，由主任合作指導員（或建設科長）彙總總報告書連名冊一份暨經費開支表據於十日內一併函送本處核辦。
- 廿一、指導聽講員返社後進行工作：
- （一）將聽講所得，報告社員大會，提供改進本社之社務業務。
- （二）由會印發工作進行要點，督促返社後，分別實施以擴大訓練範圍，達到訓練任務。

諸項費用，仍應在核定預算範圍內據實報銷。

- 第  
三  
卷
- 廿一、指導聽講員返社後進行工作：
- （一）將聽講所得，報告社員大會，提供改進本社之社務業務。
- （二）由會印發工作進行要點，督促返社後，分別實施以擴大訓練範圍，達到訓練任務。

期廿至七十一

××縣××合作議會點名簿格式（附一）

××縣××合作試驗會總統員報到簿格式（附二）

				姓 名
				性 别
				年 齡
				職 業
				住 所
				學 歷
				社 所
				名 屬
				年 入
				數 社
				職 在
				務 社
				備 索

卷之三 第一章 講習會備查

××縣××合作講習會教室日記 年 月 日(附三)

課 程 項 目	講 師 姓 名	教 材 起 訖	出席 講 人 員			缺 席 講 人 員	總 數
			上	午	下		
記 附							

講習會標語(附四)

- (1) 實行管教整衛建設要發展合作事業！
  - (2) 發展生產，增進國民福利，要普遍組織合作社！
  - (3) 協助政府推毀敵偽經濟封鎖，要普遍推行合作事業！
  - (4) 勞力推行政合作者業，奠定抗戰建國基礎！
  - (5) 合作事業是地方自治經濟建設的基礎！
  - (6) 合作運動是發動勞力組訓民眾最有效的方法！
- (7) 幫助政府推行新縣制，要努力發展合作事業！
  - (8) 合作社是社員自有自營自享的組織！
  - (9) 合作社是團結力量抵抗敵人最有效的辦法！
  - (10) 合作社是集中人力財力物力最有效的辦法！
  - (11) 推行合作事業，足以安定社會，開發富源！
  - (12) 合作講習會是增進社員合作意識的最好辦法！
  - (13) 要謀合作社的健全，就要舉辦合作講習會！
  - (14) 想做一個好社員，就要參加合作講習會！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十二年合作講習會經費領收據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撥來三十二年合作講習會經費 三十二年合作講習會經費領收據				
		領款收據格式(附註)				
		款額列				
		萬	千	百	十	元
		百	千	百	十	角
		十	百	十	分	正
		元	角	分	正	此據
字 第		會計主任○○○印				
茲由		○○縣縣長○○○印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撥來三十二年合作講習會經費 領此據存查		主任指導員或建設科長○○○印				
國幣		月 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此 款						
會計主任○○○印		○○縣縣長○○○印				
主任指導員或建設科長○○○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 (四) 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講師應註

卷之三

- 一、各科講師應照會所訂方式規定科目，就各人之特長及興趣分擔之。

二、講師應按所指課程充分準備，授時並多舉實例互相對照，以收講授實效。

三、講師須有誦人不倦之態度，不可動輒嘲笑怒罵，使聽講員樂意接受。

四、講師應按時講授，不遲到，不早退，不草率，於不得已缺課時，應找妥當人員代理。

五、講授時忌用深奧名詞，應多引用通俗語句，使聽者容易明白而興趣。

六、講師須多方徵詢介紹聽講員接洽交換意見和討論問題。

七、講師應隨時利用閒暇時間，開工作討論會以解決疑難。

八、講師應簽記篤習情形及聽講員心得，以便後日到社指導參攷。

九、講師應於各課講授完畢後，擬具問答式試題，分別測驗聽講人員，而聽講人不懂識字者，用口頭問答式舉行之。

(五) 各縣市卅二年度合作講習會聽講員聽講規則

一、客卿講員經各合作社理事主席派定後，應即準備按時到指定地點參加聽講。

二、參加聽講時，要先到講習會報到。

三、參加聽講時，衣服要整潔，不得攜帶小孩及笨重物件。

四、參加聽講時，不得喧譁，不得中途退席。

五、各聽講員應自備膳食，並回家住宿，但五里以外，而有親戚寄宿者，隨便。

新銷供作合二卷・二、三期目

強化當前合作供銷業務的戰鬥性 ..... 仁樹  
農貸行局應輔助合作金融 ..... 沙雷  
完整的合作金融體系必須建立 ..... 楊村  
合作金融與合作供銷力量的合流 ..... 陳仲明  
我國中央合作金庫籌設之思想與建議 ..... 李敬民  
農業金融與農業合作 ..... 李仁柳  
合作社法修正案與合作組織大綱之檢討 ..... 伍玉璋  
縣單位合作社社址分佈的研究 ..... 魏慕榮  
生生產與消費者 ..... 陳仲明  
羅慶泰合

浙江合作耕作月刊社出版

參考資料 中央合作金庫法草案  
近年農貸數額

## 工作園地

### 惠陽縣三十一年度合作講習會工作報告

袁熾昌

#### (一) 備備經過

合作講習會講習課程分配表規定外，並參酌本縣實際環境需要合併講習，其分配如下：

講習科目表

科 目	時 數	備 考
抗建常識	1	
合作大意	3	

查本會於奉到合作講習會暫行辦法，即在一星期內開始籌備工作。因縣境地方遼闊，該合作指導人員缺乏，決定限于附城一處舉辦，備員除本縣合作指導人員外，並加聘縣府有關財政、會計、農業工作人員擔任。建議員規定已登記之各級合作社社職員凡年滿十六歲且識字者為合格，由縣府令飭列冊呈報核准，並送飭該員依時親自來會報到，及攜帶需用物品。計當日報到聽講者共五百人，又為充實教材內容及適應環境需要起見，由指導員翻印各科講稿。此為籌備經過大概情形。

#### (二) 會期及會址

2. 會址：惠陽西湖縣立第一中學校

1. 會期：講習會期共七天，（卅二年一月十八日以前報到，一月十九日開始上課，一月廿五日結束）

#### (三) 講習內容

本會講習內容，除遵照合作廳頒發各縣市

公文處理	應用會計	測量	合計
		2	35

此外特編定合作業務見習、家庭訪問、游藝等科目，於課餘或禮拜六晚場行各一次，又為求健全聽講員體魄，利用每天早晚升降國旗後舉行藍球賽，跑步，爬山等課外活動，為收講習後之心得，特於講習期間編印惠陽合作週刊二期，刊登材料如下：

第一期——抗建期間合作事業之重要性。  
第二期——如何發展惠陽合作事業。

#### (四) 效果

本會講員預早將所擔任課程充份準備，講

授時復舉實例互培對照，故聽講員在聽講時，均專心致遠，嗜睡及早退席者極少發現。為使各級社職員認識合作事業常識，特作一次測驗，各組各項問題為標準，科目分類如下：

(一) (二) 學科 (二) 合作討論 (三) 論文比賽 (四) 個別談話。

以上測驗所收實效，分別略述如下：

(一) 學科——本會為使各級社職員，能更明瞭深刻記憶起見，於講習結束時，將所講科目統作一次測驗，結果多能增進其合作經營常識。

(二) 合作討論——討論對象，取各種實驗，由講員主持指導，以活潑自動之集合方式，或討論之。各聽講員均甚感興趣，熱烈發言，互相交換意見，收效頗大。

(三) 論文比賽——本會為增進社員合作

意識，發展生產，增進國民福利，提供辦法，見於講習結束時，作一次論文比賽，結果各級社職員對合作經營之建議，辦法週密，心得頗為豐富。

茲將論文比賽題目列下：(任擇一題)

(一) 實斷新縣制與發展合作事業。

(二) 發展本縣合作事業之需要性。

(三) 個別談話——個別談話亦為測驗之一，由講員擔任，其方式分為形式談話與非形式談話兩種，談話範圍，為精神、思想、學識、能力、經驗、言語共六項，至形式談話隨時隨地相機進行，其對象限於個人，並提中心問題為談話資料，談話後分別紀錄其成績，較講習前為佳。

此次講習結束，綜觀其測驗結果，已提高其合作意識，藉以健全社務，推動業務，而莫要其余。

定全縣合作事業之基礎。

## (五) 困難

1. 縣境地方遼闊，不能分區舉辦，以求普遍。

2. 講義欠少，對普及宣傳合作事業困難。

3. 講費不敷應用，無法籌措彌補。

## (六) 建議

1. 以後在舉辦講習會時，聽講員應准予購買半價米，與公務員享同等待遇，以維生計，以免發生障礙。

2. 充實講習會經費，便能分區舉辦。

3. 講習會應設法的量津貼聽講員膳費，以增強各社職員來會聽講，而啟教育推進之效。

(完)

# 梅縣扶貢鄉灌溉生產合作社概述

完成

駐梅縣  
指導員 林振榮

## 一、創創動機

當民二八年秋本省廣府委員兼六區專員劉志陸氏因公來便回，日墾本縣之鹽扶貢大竹、長潭、西街、等鄉高餘畝農田，皆無天然水源，僅靠水井及山塘汲水灌溉，農民生活，備極辛勞。若遇旱年，收成更堪虞定。劉氏有見及此，乃毅然倡建梅西水利工程，利用程江上

海適當地方創動農業試驗，並於是年九月三十日在梅縣府禮堂召集有關人士組織「梅西水利委員會籌辦會」，會於同年十月八日舉行成立會

，即推舉劉氏為主任委員，并由劉氏倡捐國幣一萬元，另余長官夏萬秋夫人各一千元為開辦費。工程計劃由縣府負責，工程費則向各方捐款及發田畝分配，當時預算全部用費約三十五萬元。經半年之經營，始將水渠初基工作

## 二、組織緣起及過程

二十九年五月間，水利委員會雖完成初步工程，然經費短絀乃向受益田畝社收，惟為數無幾，工程進行困難，適是時劉氏復返里巡視，遂於五月廿五日召開第九次委員會，當決議依法改組合作社，名曰「銀鑄責任梅縣扶貢等

灌溉生產○作社」六月三日召開創立大會，並選舉劉氏為理事主席，鄒紹翔為副主席，李玉琳為監事主席，鄭菊如為副主席，其他監事推舉各鄉長保長士紳等四十四人擔任，經列冊呈報登記核准後，即向省行借款三十萬元，加聘縣府建科技士黃崇佐負責工程設計，增設工程處於祥興寺內，即興工繼續開拓，當將十華里之渠道，劃分十段，招工投勞，約三月，大致已告完成。

### 三、業務計劃內容

(一)建築工程：(甲)水閘一座，計長二十尺，於是離鄉七里，擇兩山最狹處，計橫面闊六十五公尺；上下游基脚相距七十公尺，高出普通水面四公尺，深入河床沙面五公尺，另在下流加長陂築二十公尺，末端排以木樁三百支。(乙)總渠一條，由七里徑至塗樹徑，計長六〇六〇公尺，用梯形式渠底寬一、六公尺，渠面四、二公尺，高一、三公尺，水深八公寸。預計灌溉田畝及民食均足應用。(丙)支渠三條，一(子)由塗樹徑至梅江百花洲，計長五、二二〇公尺。(丑)由塗樹徑至渡江津橋，計長四、七一〇公尺。(寅)由魏家橋渡江至瀧鄉排子腳，大水塘系瀧鄉高客橋入西街，計長八、〇〇〇公尺。(丁)山洞四座，計長五百尺者一座，四百尺者一座，二百尺者一座，一百尺者一座。(戊)調水槽三座，由總渠首起每隔一尺一座，以上所述皆屬主要工程。

(參)耕地及增產：1. 耕地面積——全部

得受灌溉田畝預計一萬五千餘華頃（據田畝統計），2. 增產預計——水田每年可增食糧九萬担，旱田可增什糧二萬担，估計總值價一萬元以上。

### 四、首期業務進度

(一)工程方面：該社除在水利委員會時代完成水渠一部外，其餘工程計分土方，石方，石堤，封口渠，山洞，天溝，橋涵，並加厚立體土坡水閘斜坡等項，均於三十年度先設進行，鼎因在祥興寺側之山洞遭遇全部堅硬石質，加蓋水坡之斜坡亦因受洪水數度冲毀，致工程進行大受打擊，尤影響社員心理上變化極大，斯時亦為該社業務進行之疲困時期也。

(二)工程費收支：收入實行先後五次，借款共國幣六十萬元，捐獻共六二、四一二、五六元；支出六一七、二〇五、一九元（餘額移工程款辦處）。

### 五、社務業務處理

該社為健全社業務起見，乃於三十年夏初召開臨時成員大會，當經大會通過在理事會下分設：總務、財務、購料、工程、征牧等五組。每組分派人員，以施職責，三十年九月間，劉理事主席不幸病故，該社為加強社業務，備請改選黃曉副議長，枯桐為理事主席，加聘本縣縣長為當然副主席，同時為促進工程早日完成，經圖見，乃決議由該社社員共同另行組織。

處，當由縣長會議商討，以期盡心進行工程部分事宜，至耕種暨其他業務事宜，則仍由該社照常處理。

### 六、現在業務狀況

(一)工程進度：工程承辦處會長吳君，係一熱心社會事業者，自該處與該社簽約後至卅二年六月止，經過半年來之努力工作，乃將水坡（水閘）依新計劃着手進行成功，而未通元祥興寺側山石洞亦加工爆破，進度極快，卒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晚八時鑿穿通水。

(二)工程費用：1. 水閘支出工料費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2. 山洞（包石洞）支出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其他用費共支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

(三)「作者按」該社全部工程，該社原支六十萬計已支出工程費共國幣一百餘萬元。

### 七、今後計劃

該社促進業務工作已經數年歷史，過去所費之人力財力物力，確屬巨大。迄今計完成者約佔總工程三分一，但最艱難且最費力之工程如水閘，石堤，封口渠，山洞，尤石洞，總渠皆已完成，斷餘下流長遠支渠及修補工作則尚較易為。據該社工程承辦處報告今後之計劃，約可分述如下：

(一)成立股東會——擬多種利便社員起見，計股三十萬元，分三百整股，每股一千元，中分十小股，每股一百元，以為增加自籌資金。

三

(二) 徵工代金地盤十一塊將支分渠上方工程分股「利用社員」徵工。以工代金、加興八股。以促土方工程早日完成。

(三) 完成啓閉閘五個工程費一萬五千元並在水閘下游加長陂灘二十公尺末端排以木樁三百支約須石料等費十萬元另加陂塗護石修理等費二十萬元。分支渠工程費約時值八十萬元以上。

此偉大工程之總渠已於本年七月十日上午

八、舉行通水典禮

副委員志陸，自倡導該社，即擬此偉大水利工程後，不但為本縣建設事業創一新紀錄，就

中旬於梅縣府

合作講習會具體的益處

## 第十一節 緣合作辦文樂——合術語言會的使命

(一) 講話會起更合作教育的機會，合作運動的使命，是依託於合作教育。本來最民知識很底，沒有受過合作教育，怎認知勞合作社？更怎來去解決生活問題？西方人有一句話：「知識是力量」，沒有合作教育，就沒有合作的知識，沒有合作的知識，當然沒有成功一種合作事業。

(二) 講習會是培植自立的基礎，外國的合作會，是由人民自動組織，在我們因爲人知識的缺乏，由於錯誤的旁誘協助辦理合作，但這是一種過渡的辦法，最後仍是希望他們能自動自立。講習會就是促進那種自動自立的從力與精神，早日成熟，開燦爛之花，結堅實之果。

(三) 論習會是大家聯絡的方法——到論習會來聽話的人，都是各社優秀份子，領袖人材，平常散在各村，各行其事，沒有見面的機會。藉着論習會，許多合同作同志會集一堂，彼此認識，交為朋友，聯絡情感，以後可以互通氣聲，遇事互相扶助，由單位合作社組織成區聯合會，區聯合促進縣聯合會，省聯合會，而全國聯合會，合作的範圍愈來愈大，合作社的力量，亦因此更為加大，許多現在不能辦的事體，那時都可藉聯合的力量主辦，可以講習會是大聯合的引火線。

(四) 論習會是彼此交換意見的地方——議員是各社的代表，凝聚一堂，非僅聯絡感情，並可以互相觀摩，交換意見……有心得的乘這個機會把牠告訴別人，使大家得到益處。有困難的可以把牠告訴別人，供大家研究，以謀解決的辦法。所以論習會又是大家交換意見解決困難的好機會。

十一時正式舉行通水禮，雖是日早略有微雨，然赴會者仍極路躍。計到會者有該縣終縣長任仁省行李經理占方該社場監事及職員、縣合作室全體職員工程承辦處會漢南各報記者、各界代表及當地紳耆保甲長等共約百餘人。由終縣長主持通水禮畢，攝影，午餐。浩蕩之河水由總渠上遊向下滾滾巨流，真如萬馬騰奔，濤隆之巨聲正若盛會中元演奏也。

工程價值之估計，不可釐數。全得全國也。自該工程進行以來，除當地各機關長官及團體人士等時臨視察督導，又參觀外，即建設廳黃麟鵬長元彬，何廳長形高局長信周專員景穆省合作處謝處長哲鑒建廳技正李子先、王士等皆先後親往視察，莫不咸此偉大工程之可貴也。該社鑒念創設人之功勞起見，經議決在添時經特建劉公紀念亭以垂永久。并定每年農曆九月十九日舉行秋祭，藉資景仰，以勉後人也。

工程價值之估計，在可達數千億令吉。自該工程進行以來，除當地各機關長官及團體人士等時臨觀察督導及參觀外，即建設廳黃前廳長

合  
作  
消  
息

中會議行政司

## 推進供銷處業務

## 各縣合作工作報告

謝處長兼任經理

本省省政府爲檢討過去策劃將來，籌增行政效率起見，特召集所屬各廳處會局長官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齊集溫江舉行附三年度全體行政會議及兵役會議，會期由八月十一至十九日。本處謝處長暫鑒氏奉召出席，會議閉後，留曲處理要公，於九月初返抵連縣本處云。又處長談及在大會中，各專員縣長工作相

告中提及合作事業者，如二區馬專員報告所轄粵北十餘縣，有十四種施政項目頗為進步者，

合作事業係其中之一。三陽西江之農貸推廣木  
藝水利，多以合作方式求配合。南匯合作組織木  
，協助道耕成績甚佳。紹興銀殖合作發達，各  
械合作組織大部完成。鶴山合作與農業增產，  
配合適當。新豐水利專營社與各級合作社，多  
已完成。五華小規模水利社漸增多。又大會  
通過關於合作事業者多件，其要旨為便改善農  
民經濟生活，須增加農貨，並運用合作方式，  
以促進糧食增產及地方自治等工作。

曲江縣籌設合作金庫

辦法正在要擬

本處謝處長幹鑑氏，為轉任及推舉廣東省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起見，於出席本省川二  
年度行政會議任務完畢後，特親赴該處詳詢狀  
況，召開執監聽席會議，當經決議切實予以整  
理，並議決交由本處直接辦理，經理一職，在  
整理期間，暫由謝處長兼任。嗣後該處業務，  
必益能暢順施行矣。

具備相當條件之縣份，先行附設聯合庫，現經  
由省行決定在曲江先行試辦，次第推及其他  
各縣。該金庫章程，刻正由本處妥擬，俟呈  
核轉通過後，即可籌備設立。

本處為使本省各級合作社經營之各種產品得資觀摩並廣事宜揚眉見，特商合作工作隊負責搜集各縣市各級合作社優良產品，及製成統計圖表多幅，設合作產品資料陳列室，曾於本年八月一日本處成立三週年紀念日，開放該室。供衆觀覽，經誌本通訊。查該室又於雙十節起一連三日，再度開放，公開展覽，蒐集物品，目前更為充實，農業類，有稻、麥、花生、粟、米、菸葉等三四十種，果穎質佳；工業類有樂昌玻璃合作社出產化學用具，如球形安全漏斗、伽氏吸氣管及標瓶等，幾可與一般舶來品媲美；次為梅縣抽紗生產合作社出產之各種紙張、韶關市文具合作社出產之印塊印油，織布工藝織各種布料，技工均甚精巧。其餘普通日用物品不勝枚舉，仍有統計圖表十餘幅張貼。

會場兩旁，參觀者平均每天不下二千餘人。惟尚有其他產品，經由各縣合作局販賣得，因交通被阻，寄送困難關係，未能依期集中予各界人士鑑賞，不無遺憾。希望嗣後各縣市合作同工，設法早日遇到，以備來日作更大規模之展覽。

又在物品陳列會中，附帶私人珍藏物品鑑覽，其中有謝處長前在國內外多年積聚之珍藏照片數百幅，一併陳列。另由合作工作隊編輯合作壁報，藉廣宣傳云。

### 農貸月息增加三厘

九月一日起實行

查各種農貸利率，經由農業銀行總管理處提請四聯總處十八六次理事會議決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依照原定利率增加月息三厘。謂關中國農民銀行已奉到電令，經轉達本省省府轉飭所屬知照。茲將其議決案摘要如下：（一）自九月一日起，凡新訂約之貸款，概照原利率增加三厘；（二）九月一日前訂約之貸款，仍照原訂利率辦理；（三）展期及逾期貸款，自九月一日起，照加利息三厘。

### 仲愷職校增設合作科

謝處長深表贊助

社會部據貴州合作事業管理局呈，關於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職員酬勞金之擬提高率，可否變通增減祈核示。案，據以「呈悉，查合作社法關於職員酬勞金百分率之規定，係屬額定性質，不得自為伸縮，仰即知照」等語，于三十二年四月廿六日以合二字第四五一客二號令復知照云。（重慶通訊）

### 合作社整編戶籍

內部列入公共戶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湖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公函，喝解釋合作社於整編戶籍時係列入普通戶抑公共處所？戶等由，經簽請社會部答復，內開：「案准貴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合二字第四二六三一號咨，請解釋合作社應列入何種戶籍，等由；准此，查合作社為公私社團法人，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鋪戶有別，本部照准湖南省政府未府民欽四制字第二三三號咨代電，謂解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規定之公戶疑議一案，曾將合作社解釋屬於公共處所，應列入公共戶，經覆並通知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准吾前函，相應答復，請煩查照，為荷」。等由，當交局函復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云。（重慶通訊）

### （七）公務員兼任合作社職不得伸縮

應受一定限制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於現任公務員，可否兼任合作社理財事及經理等職務問題，解釋如下：「查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之加強管制物價合作部分實施辦法，已有規定，即合作工作人員以不兼任合作社經理會計及營業員為原則，理財事自不妨兼任，其他公務員適用同一原則，但各機關員工所組織之合作社不在此限。」

### 黨員組織生產合作社 以本身從事生產為限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湖南省建設廳函，以據臨湘縣政府合作社請示黨員生產社組織要點等情，特請查照核復一案，經以「查本局

前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務委員會本年三月四日渝字第七九一號訓令第五編第十中全會通過之「本黨同應一律參加合作事業，積極加強合作運動，領導中國經濟建設」案及農務委員會對該案審查意見各一件，頒發訂綱。案見復等由，其中關於黨員生產合作部份「甲、黨員依其技術參加生產合作組織與一般人民參加合作組織之權利義務相同，應照一般合作社之規定主管機關負責指導監督及調解法律上紛糾，而由黨部予以協助與兼顧。乙、黨員參加生產合作，應以直接能參加生產工作者為限，如無工作之技能或無工作之時間者，僅參加為社員，加入股金。條款仍不得享受盈餘之分配。丙、黨員參加之生產合作社，年終盈餘，可以辦理黨費開銷及獎勵幹部事項。依法應在所提公益金內支配，但可將盈餘分配金併入公益金，而將公益金特別提高。全黨部對於此項事件指導，應對各個黨員之個人行使」等語，兩復在卷。是黨員參加生產合作，仍應以基地方生產者之立場參加，由各級黨部負責促及推動之責任。惟黨員如集中在一處，且本身均能

實驗經營三縣者，則可採取聯合經營之方式，社一舉多得。於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渝字第二九一七三號訓令准之云。（重慶通訊）

###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

#### 積極推進續訊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附設之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部，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奉命成立，推選眷屬生產合作社，改善公務員工生活，各項情形錄

記各消費社，又該局辦理工廠社招募公務員眷屬生活方案，一經簽定，即開始執行，所屬婦女合作社行動雙月刊，已出至第三期，合小報半月刊已出四期，並編輯各項聯合叢書，以便分散社員閱讀。（重慶通訊）

#### 員閱請云。（重慶通訊）

又本機關以陪都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組織成立後，業務正形發達，對於員工家庭生活幫助甚大，爰擬設本省社會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社，從事生產，業經擬具推動意見及辦法，簽呈建請採擇施行，俟奉准後，即可着手籌設云。

#### 社會經濟季刊

社會部合作局總局長為擴大合作工作者之研究範圍使能從合作之立場研究整個社會經濟，並使一般研究經濟問題社會經濟制度之專論，本能增進其對合作之認識，從社會經濟立場研究合作社事業之發展起見，決定編行社會經濟季刊，第一期定於本年雙十節出版，已分函合作專家及經濟專家徵稿云。（重慶通訊）

#### 行將出版問世

所經營業務，以織錦、農業生產、化工，紡織為最多，正在在辦理登記中者有十餘所，分佈區域，包括陪都、巴縣、北碚、華山各地。陪都為加強指導工作，特在百家房、歌樂山、北碚等處設工作站，現各社已有大類貨品製造出售，如毛巾、襪衫、黃裝、墨水、蔬菜、食品、被子等數十種，送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分

### 運用合作組織推動自治促進生產

——節錄 李主席卅二年八月一日在本省行政會議開會訓詞——

「……關於是會討論中心，係規定糧食、兵役、教育、自治四項，其中尤以糧食自治為兩大要政，即以解決糧食問題為當前急務，完成地方自治為今後目標。……至于糧食與自治兩大要政，究竟誰主誰從誰先誰後的問題？我們認為實有連貫關係，即是以增產推動自治，由自治促進增產。以前者言，因為增產要素為資本勞力耕地，倘若運用合作社組織，深植農業知識，就可組訓民眾，推動自治；以後者言，如民政之健全基礎，警衛之確護治安，經濟之培養民力、教育之發展文化，須配合增產，協力促進。……」

## 人 事 動 態

**廣東合作通訊**

### 七月份人事動態

六、推陳志民為本處僱員  
股長

二、派謝雙慶代理本處課員兼社務課組長  
股長

一、本處課員兼組織股長伍伯禮辭職照准  
二、派李錫燕代理本處會計佐理員（會計處通知）

一、本處觀察員范勝廷辭職照准  
三、本處會計主任徐增福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一、派蘇沃求代理本處技士

三、派張培鑒代理會計主任何鴻代理歲

四、調合作工作隊員曾自唐代理合作工作隊員

四、派張培鑒代理會計主任何鴻代理歲

五、本處合作工作隊員何朝儀員陳志民辭職均

五、派路冠鑑代理本處課員  
股長（會計處通知）

一、派陳旭代理本處課員兼編輯股長

六、派曾榮禹代理本處課事員

二、本處會計室歲計股長林見明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七、本處會計助理員鍾茂外擅离职守擅職

三、派林見明代理本處督導員

八、本處會計室歲計股長林見明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四、本處辦事員廖泰華見習員梁少文辭職均

九、派李炳光梁漢章廖新開為本處合作工作隊員

五、派謝一銘梁效彰充本處合作工作隊員

一、本處觀察員陸文聲辭職照准

隊員

### 八月份人事動態

一、派蘇沃求代理本處技士

三、調合作工作隊員曾自唐代理合作工作隊員

二、本處會計室歲計股長林見明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五、派路冠鑑代理本處課員

三、派陳旭代理本處課員兼編輯股長

六、派曾榮禹代理本處課事員

四、本處會計室歲計股長林見明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七、本處會計助理員鍾茂外擅离职守擅職

五、派林見明代理本處督導員

八、本處會計室歲計股長林見明辭職照准（會計處通知）

六、派謝一銘梁效彰充本處合作工作隊員

九、派李炳光梁漢章廖新開為本處合作工作隊員

隊員

### 十月份人事動態

九、派李炳光梁漢章廖新開為本處合作工作隊員

公  
牘

函送三十二年度舉辦特種訓練班實施計劃

請查照辦理，至舉辦經費請依照計劃繕定具領據寄處，以憑匯發由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函

陽連社字第三九四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為便各縣合作社之職員，加深其合作認識，以建立合作社之基層幹部意見，特擬具三十二年舉辦特種訓練班實施計劃，擇定在資縣、翁源、揭陽、豐順、南雄、韶關、南雄、翁源、豐順、南雄、翁源、揭陽等四縣舉辦特種訓練班，選調優秀社員實施訓練，茲收宏效。除分函外，相應檢閱該計劃函請查照辦理。至舉辦經費請依照計劃第六項之款規定，定期送具領據寄處，以憑匯發為荷。

此致

南雄翁源揭陽豐順縣政府

附送三十二年度舉辦特種訓練班實施計劃乙份。（見計編冊）

各縣市政府  
附送卅二年度各縣（市）舉辦合作講習會實施計劃暨注音事項領款收據格式各乙份。（見計編冊）

處長謝哲聲  
副處長馬景曾

函送卅二年度各縣市舉辦合作講習會實施計劃及應注意事項各乙份請照辦理至舉辦經費請先期繕具領據寄處以憑匯發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函

陽連社字第三九三三號  
民國卅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處為普遍訓練各縣市合作社社職員，以增進其合作智識起見，擬具三十二年度各縣市舉辦講習會實施計劃及應注意事項，（合作講習會暫行辦法、點名簿、考到簿格式、教室日記、備語、講員、聽講員出席事項請參照三十一年度舉辦各縣市合作講習會手冊規定辦理不再附送）除案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通知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暨分函外，相應檢閱該計劃等函請查照辦理，至舉辦經費請依照計劃第六項之款規定，定期送具領據寄處，以憑匯發為荷。

此致

處長謝哲聲  
副處長馬景曾

電發卅二年反本處各合作督導區召開工作

討論會注意事項仰遵辦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

陽連業字第3888號

卅二年九月廿日

送○○縣本處第○合作督導區主任督導員○○○○覽查本年度本處各合作督導區名開工作討論會應注意事項業經訂定除分電各區主任督導員遵照該函各區督導員知照外今即抄發該函討論會應注意事項乙份電份電仰知照。附連處長馬景曾申（存）附發卅二年本處各合作督導區名開工作討論會應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摘要）

函送填寫合作社各種登記乙丙聯報單應注

意事項乙份請查照辦理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函

陽連業字第2136號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奉令為廢止本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章程

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十二日

陽連業字第二八六九號

各督導區

各縣市政府主任合作指導員

現奉

「現奉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一日韶建四賈字第27440號訓令開：

各縣市政府

附送填寫合作社各種登記乙丙聯報單應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摘要）

處長馬景曾

：「查本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暨依據該辦法大綱所訂立各項章程，前經本府頒佈施行並分別答請經濟財政兩部核一五〇三號密復，現將該辦法時章則廢止，並飭各銀行遵照原修正地方金融機

准函釋合作主管機關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証辦法函復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函

陽連業字第2015號

中華民國卅二七月十四日

貴府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建合三字第一四號公函，據解鴻縣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証辦法，等由；准此，查該辦法僅適用於機關消費合作社，而於縣各級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者不能適用，至於該機關附照該辦法第三條規定者為限。准由前函，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此致

陽春縣政府

處長馬景曾

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參照以往辦理該項貸款情形，擬訂貸款辦法及契約格式，呈轉核定施行并見復，等由；又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廿日（卅二）工字號第四七五五八號咨復，以案經呈奉行政院指復，各省地方銀行辦理小工業貸款，本院前已頒行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可資遵循，該省原訂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暨根據該項辦法大綱所定之各章程，均應一律廢止，以免紛歧，等因，轉請查照等由；自當頒辦。廣東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範圍標準細則，廣東省小工業放款章程，廣東省小工業申請業務技術供銷及稅捐協助辦法，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獎懲規則，應予廢止。除令各省銀行遵照頒通則，參照以往辦理該項貸款情形擬訂貸款辦法及契約格式，呈府核轉財政部核定施行暨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查「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範圍標準細則」「廣東省小工業放款章程」「廣東省小工業申請業務供銷及稅捐協助辦法」「廣東省小工業貸款獎懲規則」「廣東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前經本處於卅一年五月十九日以曲合業字第9712號訓令轉頒，參閱廣東合作通訊二卷第九至十二期合刊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二此令。

處長劉哲聲  
副處長馬景曾

爲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一令。（見

還及救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社會部訓令

發文號字第五二七五七號

民國卅二年九月十三日

查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業經分別修正為「出

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以部令公佈，至前訂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同時應予廢止各在案。除通佈施行外，合行抄發

上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一份。（見

法規欄）

部長谷正綱

准社會部咨廢止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貼

印花辦法兩項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七月廿三日

令本府建設廳 事業管理處

案准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一一四二八號令開：『

前據國家總動員會呈送合作社納稅辦法一案，經分令陸部及財政部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略稱：關於合作社應另課以特種稅捐

一節，即會商社會部會擬辦法，再行呈報，至於本案第一項，合作社員社交易憑證廣徵納印花稅一節，自應遵照實行惟經濟部前訂定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免印花稅矣，似應飭由經濟部予以廢止。又本案第二項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單據，亦可征收印花稅一節，原應予以實行；惟修正印花稅法甫經立法院通過，似未便即予更改，擬於改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時加以訂定，以便征收，等情，除令准照辦並行知經濟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免印花稅法

，前經經濟部擬定兩項，呈奉行政院核准，並于廿七年九月廿七日以川農字第一一〇〇八號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將原定辦法廢止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由各縣市政府轉飭各合作社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 李漢魂

抄發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仰遵照  
並飭屬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陽財字第四三九〇五號  
民國卅二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五日仁五字第一四四五九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卅二年六月十四日渝特字第一〇四六號呈送該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請通行各有關部會並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合作金庫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

行抄覆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茲發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李漢魂

◎准社會部咨關於解釋貴州興義縣政府籌辦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一案仰知照並轉飭

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調建合社字第47898號

令本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現准 社會部本年八月不列日合二字第五一二九七號咨開：

「案據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本年七月廿四日合登（卅二）字第三四六號呈稱：「案據興義縣政府本年六月廿六日建二字第一五九號呈稱：「案查前奉省府本年二月十一日省合指（卅二）字第（88）號訓令，以本省各機關職工消費合作社組織，等因，並

附發貴州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一份，下縣，業經本府續飭審酌進行，正辦理間，本縣黨部以奉令畢，黨員消費合作社，營集中量擴大組織起見，商請本府合併舉辦，不另組織黨員消費社，惟將名義改爲「興義黨員暨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所有黨員亦征求入股參加，經于六月十六日召集城區各機關學校黨部開會商討衆意簽同，至是項名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鑑處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以黨員名義參加合作組織，尚屬創舉，通常公務員學校教職員亦係黨員，其業務區域應如何劃分，與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如何鑑別，法無規定，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戶一社爲原則之規定，凡黨員

已參加鄉鎮保社或專營業務之社，如再以黨員名義參加各種合作組織，則不免有跨社之弊，究竟此項合作社應否准予組織，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鈎部審核，示達，「等情」據此，查黨員參加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原則上自屬可行，惟入黨資格原不限于公務人員，其他職業者及一般民眾，均可加入，此項份子生活程度及習慣互不相同，如組織專營消費合作社與以全體民眾為組成份子之鄉（鎮）保合作社，在業務上固不免有重複之嫌，較諸以增進公務員工福利為目的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又未龍顯示其有專設之特殊需要，但服務各級黨部之員工，各級黨部自可以黨部員工為社員組設專營消費合作社，或與所在在其他公教機關合併組織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

在社章內標明參加之單位及份子，據呈前情，除指令暨分行外，相

應否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縣市局如照，為荷！○二

主席李漢魂  
建設廳長鄧世

◎據廣東省銀行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凡新發農貸及展期逾期貸款一律增月息一分五厘請核備等情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代電 聞建字第四八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 日

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此致；

農林局劉局長合管處謝處長各區區專員各專員合縣局長現據廣東省銀行本年九月廿日曲農字第六七一號呈以中國農民銀行農貸利率經於本年九

月一日起增至月息一分五厘惟本行農貸利現現祇一分二厘為求本省農貸利率一致及彌補虧損以維業務起見茲定本年十月一日起凡新放或展期之農村貸款及逾期未還貸款一律增至月息一分五厘以資適應除電銷各分支行處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除指復准予備查暨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知照主席李漢魂團長鄭景陽胥寒髮印

◎為學校機關工廠合作社其原有名稱除業

已標示當地地名者外在社名上勿庸加註所在地縣地名稱函請查照由。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公函

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十七日

合二字第一〇三三〇號

查專營業務合作社命名程式，本部頒發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中，已予以規定。惟各地機關學校工廠員工設置合作社，如標明縣地名稱每易滋生誤會，故經濟部于廿九年三月間對重慶市社會局呈報有鑑責任重慶市軍政部兵工署官兵消費合作社案內，即經以農字第五六一六七號指令廢將「重慶市」三字刪去，在案，現重慶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設立之合作社，除原有名稱已標明地名者外，其餘一律均不標明。惟前項指令當時未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以致適用上似有標明所在地縣地名名稱者，殊涉紛歧，茲為劃一起見，此後此項合作社除其原有名稱業已標示所在地縣地名者外，均勿庸加註縣地名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特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致；

局長壽勉成

# 規 法

## 三十二年度本處各合作督導區 召開工作討論會應注意事項

一、各合作督導區工作討論會（會議三日  
，第一日工作報告，第二日工作檢討及討論提  
案，第三日參觀或其他），應於十二月內召開  
，俾便檢討各該區屬，各縣市一年來合作事業  
實施進度。

合作指導員（如該縣無主任合作指導員，應就  
合作指導員中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依時出席，  
並轉飭出席人員將各該縣市三二年度合作事業  
實施進度比較表（表式附後）及書面工作報告  
於開會前繳會。

二、各合作督導區工作討論會，應在各該  
區中心示範區舉行，其未設置中心示範區者，  
應選擇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縣市為會議地  
點，以利區屬各縣主任合作指導員出席。  
三、會議地點（未設置中心示範區之督導  
區）及日期應預為確定，由各該區主任督導員  
於開會前二月（戰時郵電遲誤，應依途程之遠  
近，酌情辦理。）專案呈報本處，並商請本區  
專員公署，通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屆時派主任  
出席。

考

	辦公費	川旅費	備
第一區	10000	三、三三〇〇	主任 指導員十五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十四人
第二區	10000	三、一一〇〇	主任 指導員十四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十三人
第三區	10000	二、三八〇〇	主任 指導員十一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十人
第四區	10000	二、一四〇〇	主任 指導員十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九人
第五區	10000	二、一四〇〇	同
第六區	10000	一、九〇〇〇	主任 指導員九人（除一人不計外）共計八人
合計	10000	一五、〇七〇〇	右

前項川旅費如不敷時，得由出席人員互認  
常務政委於三年事業經費頃不謂求補助。

管縣市府於合作事業經費項下請求補助。

六、各合作社示範工作討論會辦公費總叢具圖  
告報發銷。

## 七、各合作督導區工作討論會旅費（在所在地）

觀會出席人員不得支旅費，應由主任督導

廣東省××縣（市）

廣東省××縣(市)三十二年處合併事業費實施辦法

員報照實閱印席人處，以送呈遠道，空耗

九，各合作營場區工作討論會會議錄及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合在事業實施進度比較表，附

各督辦督學與工作計畫會同人商討，  
應於會期返縣後二日內，依照修正國內出

應於各埠遞轉後三日內，依期領取歸內，  
差旅費規則，頒與江一田記等，旅費開銷

表，及領用旅費收據，送由主任督導員核

一年度合作事業實施進度比較表

卷之三

卷之三

人口均業業數數營銷用

社説  
全般

（以百爲單位）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THE JOURNAL OF CLIMATE

4

卷之三

### 填寫合作社各種登記乙丙

#### 聯報單應注意事項

- 一、「名稱」欄 凡屬鄉（鎮）保社、應將縣名鄉（鎮）各或保名列入，如「××縣××鄉（鎮）合作社」「××縣鄉（鎮）××保合作社」其不列縣名，係屬不一。凡屬專管社，應冠以「責任」，其命名標準，並應照「組社須知」之規定。
- 二、「業務」欄 應將業務經營種類或物品名稱分別列明如「信用：放款存款」「生產：種植或製造××」「消費日用必需品」「供給種子肥料」「運銷土紙菸葉」「公用

- 八、「調查評定分數」欄 應將分數填明。  
 九、「核准登記日期」欄 應將年月日三者填明，不得僅填年月或僅填月日。  
 十、「登記証號數」欄 社應依社之性質，屬鄉保社者，編入「普×」字號，屬專管社者編入「專×」字號，分別填明，不得混亂。  
 十一、「每股金額」欄 社單位社每股不得多於國幣十元，聯合社不得多於五十元，填時應注意。

- 十二、「繳納方法」欄 如分次繳納者，應將次數日期及每次每股應繳納之數填明。  
 十三、「共認股數」欄 應將股數填明其數字，不得小於社員人數。  
 十四、「已繳金額」欄 應填已繳數字，並應注意不得與股數發生矛盾情事。  
 十五、「理事人數」欄 數字應為奇數。  
 十六、「監事人數」欄 數字應為奇數，並不得多於理事人數。  
 十七、丁聯各欄應依照上列填明。  
 (乙) 變更登記  
 十八、「原登記事項」欄 應填擬變更應登記之事項。  
 一、「社員人數」欄 應將個人社員及社員或團體社員之數，分別填明如「個人社員××人」，「社員社××社」，「團體社團××社」，不得混合列入。  
 六、「業務區域」欄 應將確實區域填明如「

××保」「×村×」不得將大切實際之區域填入，如「全縣」「附村一帶」等。

七、「創立會日期」欄 應將年月日三者填明，不得僅填年月或僅填月日。

八、「調查評定分數」欄 應將分數填明。

九、「核准登記日期」欄 應將年月日三者填明，不得僅填年月或僅填月日。

十、「登記証號數」欄 社應依社之性質，屬鄉保社者，編入「普×」字號，屬專管社者編入「專×」字號，分別填明，不得混亂。

(子)「原登記事項」欄 應填社員九五人，

社股三十六股，股金三、一百〇元，理

主，其變更登記表應填寫如下：

(子)「原登記事項」欄 應填社員九五人，

社股三十六股，股金三、一百〇元，理

主，其變更登記表應填寫如下：

(子)「原登記事項」欄 應填社員九五人，

社股三三二股，股金三、三一〇元，

理主丁二。

(寅)「變更原因」欄 應填張三遷居出社，

退還社股五股，股金五〇元，有民李四

等五人入社，共認二〇股，股金二〇〇

元，理主張一死亡改選。

(丙) 解散登記  
 廿一、「社名」欄 應填解散之社名。  
 廿二、「登記証號數」欄 應填其成立登記之號數。

廿三、「解散登記日期」欄 應填解散登記核准之日期包括年月日，不得僅填年月或月日。

廿四、「解散原因」欄 應填解散之原因。

(丁) 清算登記  
 廿五、「社名」及「登記証號數」欄 參照廿一、廿二、兩項之解釋填寫。

廿六、「清算登記日期」欄 應填清算登記核准

例如連縣四和鄉鄉第四保合作社，原有社員九十五人，社股三百一十六股，股金三千一百六十元，理主趙一，現因有社員張三遷居他鄉出社，退還社股五股，股金五十元，又有村民李四等五人入社，各認社股四股，共二十股，股金二百元。理主因病死亡，改選丁三為理主，其變更登記表應填寫如下：

(子)「原登記事項」欄 應填社員九五人，社股三十六股，股金三、一百〇元，理主趙一。

之日期包括年月日，不得僅填年月或月日。  
 廿七、「清算原因」欄，應填清算之原因。  
 廿八、清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欄，應分別填明。  
 廿九、「產生方法」欄，應填明其產生之方法，如社員大會推選或政府指派等。  
 様，「是否本社社員或職員」欄，如屬社員應填「是社員」，如屬職員應填明其職務，如「理主」「理事」或監事等。  
 様一、所有屬寫各項文字，均應用毛筆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從事。

### 出徵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 一、合作社出徵社員出應召前對於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合作社社員分徵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其作社所負債務如擔保無力償還應在展期內免計利息。
- 三、前項出徵社員所負債務如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轉借貨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查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 四、縣各級合作社依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者對出徵社員展期借款之債權應造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呈請

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接管合作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一份存留備查並立簿專卷保管另一份函送貨款機關申明代為接管該舊社對出徵社員之債權及該舊社對債務機關之債務。

五、凡出徵社員戰死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不落落（自退伍之日起算）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應由出徵社員家屬（無家屬者由合作社代請）呈請該管鄉鎮公所書面註明並由合作社造合清單。

載明社員姓名住址借款數額日期出此情況無法償還事由等項呈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縣市政府核轉原貸款銀行參照

四聯轉報財政部請由國庫負擔以原貸款本息總額發還原貸款銀行

前款出徵社員之債務因合作社解散已終歸

合作主管機關接管其證明及造社清單手續均由出徵社員家屬呈請該管鄉鎮公所辦理

其無家屬者由合作社主管機關逕行辦理之。

六、出徵社員於其出征期間因人數亡無存致役滿返籍後第二年仍洗汰築措清理對合作社之債務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七、合作社社員家屬出征者不適用本辦法

八、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徵社員準用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戰時金融政策管理
-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過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盈虧盈餘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 第七條 財政部社會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附錄為合作組織及訓練等問題

## ——謝處長告各縣主任指導員書——

××同志

流光如駿，本年底實貴之日月，倏已去其大半，吾人檢討十月來各同志之工作進度，固不少確能依照計劃進行，然其中缺乏振作精神，未能把握工作重點，虛渺光陰，毫無表現者，亦不乏其人。故就全省工作整個之觀察，已完成之工作與計劃進度，相去尚遠。如何補救此缺憾，使達成計劃之要求，各同志實責無旁貸。茲特將今後兩個月中應急起直追事項，為我各項志願切計之：

(一) 本省合作工作競賽自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與全國各省共同參加競賽後，該項工作，即為目前最重要事項之一。專顧本省聲譽，吾人必盡全力以赴，不容稍懈。此四月來各同志對此項已積極推動，獲得良好成績，惟每月進度成績月報表，多未按期送處，致其進度情形如何，莫由得悉。各同志應知報表依期彙報，即為競賽之一端。成績不以時表達，致失時效，適為損累，徒勞無功，不智之舉，孰甚於此？本處復以此未報月份之遲延，而每月底報中央之報表，則本省所受之損失，又將如何？

何鉅大？凡此當為各同志所熟慮宜亟有以改正

者。今後核定參加競賽縣市之競賽工作，務必全力推行，而競賽報表，尤應於限期前送出。其十月份以前未送各表，更宜即日填妥送處，以免自誤而誤人。茲本省能獲得優勝榮譽，即各縣獲得榮譽，而本省之失敗，即各縣之失敗也。至關於競賽工作應如何進行，廣東省作通訊第三卷五、六、七、八、期合刊競賽專號所載「合作事業在廣東是怎樣進行的」一文敘述頗詳，至希多加瀏覽。

後尤應依限辦理。如因縣府缺乏登記臺，可請本處發用，不能因噎廢食。至各同志對於審寫報單，每有苟簡從事，貪一時之苟安，不照規定填寫方法辦理，致錯誤百出，公文往來較復，既費時間，尤耗人力物力，更為進度擴大碍，深望特加注意。

(三) 訓練工作，本處素加重視，良以訓練組織與業務二者，乃新縣制合作事業之三面，應求均衡發展，不可偏廢。各縣過去於訓練工作，漫不注意，尤以平時訓練為然。每月訓練月報表，常不按月取報，以致受訓人數，無法統計。自本年六月起指導人員工作月報表式變更後，難於統計一項，另置專欄，亦常填報不清，對於稽考，實難訓練之範圍與方法至廣泛，舉凡以教育為目的之個別談話集驗證訪談，以至歌詠，莫不屬之。故今後應廣開訓練之方式，靈活運用，廣泛從事，尤應每月詳實旁

報傳，易統計。

(四) 本年度冬季合作講習會舉辦計劃及辦法，業經本處於十月十二日發出，規定舉辦地點中設法加強組社工作，而對於辦報單之彙報，以註積冊未報者，務須趕快填空送處，嗣經批應由縣府於十一月底，將前款送回報來處始

行測發。故各同志應即查明該項收據已否送出，如其未也，並應會同會計室即日填就送處，

俾本處能早日將款匯出，縣府館早日收到，舉

辦方免愆期。吾人檢討卅一年度合作講習會未

如期舉辦之最大原因，厥為經費到縣過遲，本

年財庫力免此弊，此則有待於各同志之注意。

而於經費收到後，尤應立刻發動工作同志積極

舉辦，並宜檢論卅一年度辦理欠善之點，力加

糾正。須知當此戰時，經費之獲得，至為不易

，一錢應使發生二錢之用，財經費縱非充裕，

苟能運用得宜，其成績亦決不致失色也。

上列四點，乃本年度內 趕速確實辦到之

事項，而前三者，亦為今後必須繼續貫澈之要

目。各同志分布各縣，既抱有為當地合作事業

努力之決心，亦負有領導所屬合作工作團人盡

瘁工作之責任，深望共體時艱，勤加奮鬥，則

事業之成功，所安慰於個人生活之艱苦者，至

深且鉅，頗共勉旃。

專此佈謹。謹祝

努力！

謝首聲  
十月卅日

## 編後話

編者

一、依照本處本年度施政計劃關於合作教育部，截至目前止，均經依次實施。現進至第四期，特舉合：（一）特種訓練班，（二）合作講習會，調派合作社社職員分別施以訓練，俾能獲得合作常識及業務經營之技術。為普遍宣傳得效起見，本期特將有關論著及特種訓練班講習會實施計劃登載出來，以備實施時之參考。

二、卷首特載壽局長勉成：「今作教育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設施」一文，坦白的指出以往一般教育的病態，並提示合作教育的五大特質及今後應有之設施，以挽救其缺陷。吾人認為至當，應該頤會力行。合作教育的重要，本省合作教育的體系及實施，在本處劉潔長少明：「本省合作訓練的動向」說得很詳盡。陳殿長佑剛：「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合作講習會長佑剛：「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合作講習會概述」，檢討過去實施時困難各點及今後應深切注意人事，對於此次舉辦，是有很大的幫助。

三、「梅縣扶貧鄉灌溉生產合作社」，總經理水利灌溉，工程算大，投資百餘萬元，受益耕地一萬五千畝，不獨為本省之冠，抑亦全國不可多覩者。本期一併刊登。林振榮：「梅縣扶貴鄉灌溉生產合作社概述」一文，藉資宣揚，並喚起大家注意，期望能有繼往來之事業，呈現於將來。

## 本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獎勵合作技術之研究，並溝通本處內外消息，增進工作教學為宗旨，歡迎各界熱心人士及本處內外勤員工投稿。

二、來稿文體不拘。凡屬下列文稿均所歡迎。

- (1) 合作理論合作及法規之研究。
- (2) 合作事業之檢討及推進方案之擬議。
- (3) 合作工作經驗實錄（包括合作所得遇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案等）。
- (4) 合作經營實例。
- (5) 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調查報告。
- (6) 農工業產銷狀況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擬議。
- (7) 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 (8) 國內外合作消息及事業統計。
- (9) 合作通訊（包括工作調查與報告）。
- (10) 合作文藝及小品。

三、譯述文稿請附原文，如不誌附寄，請註明原書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期與地點。

四、來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每篇以不過三千字為宜，但特稿例外。

五、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最近通訊處。

六、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付足費者，得為例外。

八、來稿經登載後，每千字酌致五元至十元之薄酬。

九、本刊逢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出版，半日及廿五日截稿。

十、來稿請寄連縣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輯股收。

構機的格價抑平需供品物劑調府政助協是處銷供作合

## 廣東省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

宗旨：本處以統籌合作社物品之供

銷及協助本省各鄉開學校以  
及一般農民組織消費合作社  
機構以期調整供求平抑物價  
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業務：一、代理合作社推銷各項目

常用品

二、代理合作社採購日常用

品

三、代理合作社物品之運輸

倉儲保險

四、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抑歛

五、供銷日常生活用品

▲地點設曲江鳳烈路▼

電報掛號：○一八〇  
電話：長遠總機號

益利同共的者費消與者產生護維在是處銷供作合

創手理總

的

## 廣東省銀行

的務謀胞同萬百五千三者本替是←

關機融全一唯

站特大四有它

到廣西服 著昭信用 厚雄本資 久悠史慶←

理辦

務業切一行銀等匯押兌匯款放存←

部款貨村農 部託信 部寄儲：有設金基定盤井

部金儲國建約節

支收庫公理代

場馬江曲——行總

省全設遍處行支分

行銀理代及錢行有均外國與外省

內文	內文	內文	封底	封底	封底	地位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	面積
六十九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五	一百零五	一百五十	每期價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目